

证券代码: 837052

证券简称: 京融教育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股东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是鹿邑县公安局鹿公(经侦),案号为冻财字【2023】234号,冻结期限为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股份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此次司法文书对应之冻结期限届满终止。

## 二、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股东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再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是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4)豫16执32号。

股东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47,346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11.6490%。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747,346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2024年4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

## 三、此次冻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冻结进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具体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进,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